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字112重上192字第112000743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尹曉嵐之112年7月7日上午11時20分於本院民事第二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92號許雪霞與余錦芳等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應送達尹曉嵐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八庭

書 記 官 莊智凱



